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3樓

法定代理人 佐田雅史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3樓

訴訟代理人 吳源霖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3樓

詹皓鈞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3樓

複代理人 丁鈺揚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3樓

被告 張敬淳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小字第864號給付費用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黃依晴

法院書記官 趙修頡

通譯 王沛潔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詳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,48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趙修頡

法 官 黃依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 
02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 
03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 
04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  
05 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 
07 書記官 趙修頡